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做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乙方以綜合網路經營者或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甲方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涵蓋甲方國際海纜電路業務所接續的國家暨城市。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項目為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第二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須與甲方之內陸介接站介接，所需之設備及(或)設備場所與電力等設施，可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若由用戶自備者，得由用戶自行維護。

第六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頻率設定、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或改裝成其通信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使用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三章 申請程序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檢具申請書表、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一以供核對：

- 一、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許可執照。

如乙方尚未取得上述許可執照，得先檢附「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證明」，俟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後，補提該許可執照供核對。如乙方未於許可證明有效期間內補提許可執照，經甲方催告經一個月仍未補正者，即視為提前解約，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 乙方非屬第一章第二條規定之本服務之供租對象。
  - 二、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三、 乙方撤銷申請者。
  - 四、 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五、 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如因乙方自備之介接設備及(或)設備場所與電力欠缺等特殊原因，需延遲施工時，乙方得以正式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要求順延施工日期達三十天以上時，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延遲施工而造成甲方所發生的額外費用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業務之承諾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至少為一年。
  - 二、 長期租用：租用期至少為連續十年，且預付全額租金。

-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於雙方之同意日期內使其開通。雙方之同意開通日期為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但因甲方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於原定開通日期前\_\_日，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開通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該日期，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該日期。

#### 第四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得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部份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乙方並終止服務，或依實際情況與乙方另行協議終止服務日期。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納接線費，其後視乙方租用情況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及營運管理與維修費。

用戶與本公司之內陸介接站介接，其所需之設備及（或）設備場所與電力等設施，若由本公司供租與服務者，須另行支付相關機房共置費。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變更電路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第十六條相關費用之差額。

第十九條 若乙方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該乙方負責繳付。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業務，並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逾期繳費而發生的額外費用之權利。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該出租電路之通信。

第二十三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二十四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及營運管理與維修費。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以扣減當月應繳月租費或該月份之營運管理與維修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比例	
	一般租用 (按電路月租費)	長期租用 (按該月份之營運管理與維修費)
零至一小時	不予扣減	
一小時以上	每滿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費或營運管理與維修費之十二分之一，其未足一小時部份，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適用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或相關法令規定，且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九條 乙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乙方租用期如為長期租用者，因其費率較一般租用為優惠，其已一次繳付之費用及分期繳付之營運管理與維修費不予退還。乙方租用期如為一般租用，其租用期間未滿原約定之租期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補繳未滿租期之費用，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免予繳納。

一、乙方於未達最短租用期間而提前終止租用時，應繳付：

1. 終止時至最短租用期之間各項月租費。

2. 最短租用期至所約定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費總額，以低者為準。

二、乙方於已達最短租用期間而提前終止租用時，應繳付終止時至所約定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費總額，以低者為準。

第三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處辦理無利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兩個月內至甲方辦理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乙方依本契約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及營運管理與維修費仍應繳納。

乙方因身份變更致不符第二條規定之本業務供租對象時，由甲方以書面催告經一個月仍未補正者，乙方即視為提前解約，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妨害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者時亦適用之。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甲方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乙方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並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甲方任何補償或賠償。

##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十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

甲方服務中心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7 號 6 樓之 1  
甲方服務專線：(02) 8751 3993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立契約人

甲方：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7 號      地址：  
6 樓之 1

公司代表人：      司代表人：  
統一編號：70810931      統一編號：